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3号）同意注册，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469,5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991,662.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477,837.9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UAA20016）。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805332251585	199,408,076.67	(1) 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 吨水杨醛技改项目 (2) 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130188000233014	29,069,761.28	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 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
合计		-	228,477,837.95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宏、管恩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

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SUAA20016）。

特此公告。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